

海軍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，審計部促請改善
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因反覆調整計畫內容，歷時 2 年 6 個月始完成細部設計，復未依計畫進度編列工程預算，致工程無法決標及開工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強化人員教育訓練，妥為編列分年預算，另透過工程履約管理機制，提升計畫執行效能。

審計部指出，海軍陸戰隊（陸戰六六旅）因駐用營區內無水上特種作戰暨求(救)生訓練場地，無法實施武裝游泳、武裝泅渡及基地操舟等訓練科目，嚴重影響兩棲突擊作戰之訓練效能，爰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報經國防部核定辦理「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」，建構全天候教練及溫水供應系統之水上特種訓練場，建設經費 1 億 3,425 萬餘元，計畫期程 108 至 110 年，完成後可提升部隊游泳與戰技基本能力，堅實兩棲突擊與特種作戰能力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 111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海軍陸戰隊未詳實檢討駐地單位使用需求，反覆調整計畫內容，歷時 2 年 6 個月始完成細部設計；復未依計畫進度妥適編列工程預算，造成工程招標後仍無法決標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，須展延計畫期程至 113 年，且因設計及工程招標階段營建物價上漲，調增建設經費至 1 億 9,983 萬餘元，遂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海軍陸戰隊業強化人員執行建案計畫之教育訓練，並妥為編列分年預算；另該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完成發包並決標，將透過工程履約管理機制管控進度，提升執行成效。



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完工示意圖
(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)